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2008207030H）

法定代表人：莫萃敏

地址：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市政府大楼413室

受委托单位：琼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20082079465）

单位负责人：梁振壮

地址：琼海市东风路127号二楼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行政执法监管，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依法确立委托执法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范围

委托权限：以委托单位名义，在琼海市行政辖区内依照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方案明确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职责范围，依法行使相应行政执法职权。

具体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1. 开展粮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
2. 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出入库、轮换、购销政

策落实、仓储安全等监督检查；开展社会粮食收购、运输、储备、加工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开展粮食安全风险监测相关监督检查；

4. 负责粮食流通、储备、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市辖区粮食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仓储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粮食收购企业、粮食收购量、粮食定向销售、粮油仓储、熏蒸杀虫等涉粮备案工作，保管备案资料。

二、行业监管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2.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3 号）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 号）

4. 《海南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7 号）

三、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 修订）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3.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一条

4. 《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四、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另行签订委托书。

五、双方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3. 及时纠正、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管理及行政执法行为；

4. 协助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卷评查等相关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与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及相关检查、调查取证；

2. 严格遵守法定执法程序，规范制作使用执法文书；

3.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不得转委托，不得擅自改变管理种类、幅度；

4. 受委托单位因过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5. 及时报告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情况，规范整理并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案卷材料；

6.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考核与指导，配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案卷评查。

六、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2. 本委托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委托关系变更、解除、终止应及时书面告知并备案；
4. 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职能职责调整或其他工作需要，有权依法变更、终止本委托书；
5.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委托单位（盖章）：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琼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